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雄補字第171號

原告 中央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家臻
被告 夏建鎔
鄧心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貳佰捌拾元，逾期不補正，即逕行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主張確認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3748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第3次拍賣程序通知所載債務人即被告夏建鎔與被告鄧心彤間之債權不存在，而系爭執行事件由鄧心彤具狀聲請參與分配，主張其對夏建鎔有新臺幣（下同）571,000元之債權金額，並執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5986號支付命令為據，是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71,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80元。

三、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雅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